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08年5月
發文方式	郵寄
收文	字第 135 號
收文員	7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公告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陳宥伶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17

632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136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台灣雲林地方法院	
收	循字第 614 號
文日期	108. 5. 20 時分
收文員:黃佑怡	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」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，敬邀貴會（校）律師、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研討會不預先分配名額，請貴會（校）於線上報名時標示欲參加人員之錄取順序（以法官優先），本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優先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email帳號，並請各負責報名同仁於報名系統輸入研習人員資料時，協助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三、本次研討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期間：108年7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10分，研習時數3小時，研習期間未出席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法官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01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
 - (三)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：報到當日上午8時45分於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- 四、隨文檢送議程表、報名表各1份。
- 五、法官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pi.intraj/>（機關網

律師公會

司法院「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」

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議程表

時間	108年7月5日
地點	法官學院(201教室)
8:30-9:00	報到
9:00-9:10	刑事廳廳長致詞
9:10-10:20	綜合報告 1. 研究計畫總說明 2. 研究方法及過程 3. 研究結果與給司法院之建議
10:20-10:30 (中場休息)	主講人/ 李茂生教授 周愷嫻教授 林育聖助理教授
10:30-11:30	與談人/ 侯廷昌法官 張道周法官 古慧珍主任檢察官 翁國彥律師
11:30-12:10	Q&A
12:10	散會

司法院「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」 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報名表

研習期間：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

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201 教室

服 務 機 關			
編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號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
※ 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聯繫通知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 _____		
餐 飲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搭 車 調 查	因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專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搭專車		
其 它 事 項			
備 註	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。		

- 註：一、報到當日請自行至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300 公尺），如搭乘學院專車，請於開班當日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。
- 二、報名資料，請承辦人於 108年6月13日 前上傳法官學院官方網站 (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>) 以利人數統計。
- 三、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- 四、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—陳宥伶，電話：(02) 2361-8577 分機 717。
法官學院—方俊吉組員，電話：(02) 8866-4433 分機 612。

機關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：



主辦單位：司法院
協辦單位：法官學院

主講人 李茂生 教授
周愷嫻 教授
林育聖 助理教授

與談人 侯廷昌 法官
張道周 法官
古慧珍 主任檢察官
翁國彥 律師

民眾與法官對於 涉及死刑案件量刑 之差異研究

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

時間 / 108年7月5日 [五] 上午9時至12時10分
地點 / 法官學院 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

聯絡人 / 司法院刑事廳科員 陳宥伶
02-23618577 ext.717
dorisa314@mail.judicial.gov.tw